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托育人員職類)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辦理 111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職前班)第 1 期 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且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口試、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

報名身分：

年滿 20 歲以上且非教育部日間正規學制在校生。

失業或待業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

在職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加保勞工保險。

加保就業保險。

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

失業或待業勞工聲明事項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下列選項勾選“否”者，不得報名)

是 否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計算】：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但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不在此限。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其參訓紀錄統計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2.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 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此致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